

台南市北區文元國小暨附設幼兒園因應腸病毒及流感群聚防疫處理原則

108.4.11 修正

壹、腸病毒群聚防治原則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15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289552 號函修正「台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辦理。
- 二、本校為維護學生健康，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特訂定本原則。
- 三、發現學(幼)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通報及處理原則**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立即通知家長送至醫療院所就醫，以利確定診斷。
 - (二)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
 - (三)若確診後由午餐執秘辦理退費事宜。
 - (四)依規定自確診日起算請假至少一週直至症狀痊癒，始可返校復課。
 - (五)請該班導師加強以漂白水進行環境清潔及紫外線消毒工作。
 - (六)加強案童個人衛生教育，分發衛教單張提醒家長注意案童狀況。
 - (七)加強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及相關防疫措施並衛教宣導且填寫紀錄。
 - (八)持續掌握案童健康及請假狀況，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
 - (九)瞭解可能發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四、停課標準：

(一)幼兒園：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2. 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3. 當園內發生腸病毒D六十八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
4. 當無達以上條件停課時，若確診三名以上(含三名)幼童案例處理流程，則比照國小低年級辦理。

(二) 國小部分原則上無需停課，惟避免疫情蔓延，得採停課措施，故有下列情形時，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召集相關人員(校長、學務處及教務處代表、該班導師及護理師)研議有效因應措施及決議是否停課。

1. 國小低年級：當一週內如有同班級有三名以上(含三名)學童確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
2. 國小中年級及高年級：當一週內如有同班級有四名以上(含四名)學童確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

(三) 若需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報教育局備查。

貳、流感群聚防治原則

108.4.11 修正

-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7 日公告編號 137834 號暨本府衛生局 108 年 2 月 27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80034630 號辦理。
- 二、爰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訂定旨揭指引，鑑於本校學生人數眾多，活動空間較為擁擠，亦是流感病毒的高傳播族群及高風險族群，易造成疾病的傳播群聚，本校參考該指引用並依實際狀況修訂內化為適合所需之作業原則，俾利落實各項感染管制措施，以降低群聚事件發生的機會。
- 三、防疫作為：
 - (一)當校內出現現疑似流感或呼吸道症狀之個案，提醒務必配戴口罩。
 - (二)聯繫家長或協助儘速返家休息及就醫。
 - (三)若確診不退伙食費用並建議在家自主管理 7 天或至少服完克流感 5 天，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避免群聚感染。
 - (四)流行期間或班級出現個案時，請導師監測班上學童體溫變化及提醒學童加強手部衛生、勤洗手，並注意呼吸道及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
 - (五)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定期清潔學童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對疑似受到傳染性質污染的區域或物品，採取適當的消毒措施。
 - (六)每年 10 月加強宣導及鼓勵接種疫苗，因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好的方法。
 - (七)當班上出現確診案例 3 名以上則疑似群聚感染時，強化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與宣導，分發衛教單張加強案童個人衛生教育及提醒家長注意案童狀況是否有疑似症狀，並請導師早晚加強環境清潔及消毒。
 - (八)持續掌握案童健康及請假狀況，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
 - (九)若班上出現超過 1/4 病例時(無條件進 1)，則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召集相關人員及家長會代表研議有效因應措施及決議是否停課。
 - (十)經會議評估須採取停課措施時，建議以發生群聚之班級停課 5 天(含例假日)為原則。
 - (十一)瞭解可能發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承辦人：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